

美国独立悬疑小说销售商协会评选

二十世纪最经典的

100

部悬疑小说

死

★《纽约时报·书评版》与美国独立悬疑小说销售商协会联合评选

★二十世纪最经典的100部“悬疑+惊悚”小说

★“爱伦·坡”奖获奖作品



迷离悬疑系列

约翰·顿宁/著

路苹/译

Booked to Die
亡约会

阅读建议：

★有心脏病史、十四岁以下者请勿阅读

★当你独自阅读时，请确定已经锁好门窗，打开所有灯光。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迷离悬疑系列

Booked to Die

死亡约会

约翰·顿宁/著

路 苹/译

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死亡约会 / (美) 顿宁著; 路苹译. —西安: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3. 6

(迷离悬疑系列)

ISBN 7-5613-2692-0

I. 死… II. ①顿…②路… III. 长篇小说—
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45825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陕版出图字 25-2003-070 号

图书代号: SK3N0377

Copyright: © 1992 by John Dunning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OLD OBER ASSOCIATES, INC.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- Mori Agency, Inc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03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死亡约会

作 者: (美) 约翰·顿宁

译 者: 路 苹

丛书策划: 罗 红

责任编辑: 周 宏

特约编辑: 张 勤 张万文

封面设计: 李尘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: 710062)

印 刷: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

开 本: 850×1168 1/32

印 张: 10

版 次: 2003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613-2692-0/I·279

定 价: 19.80 元



第一部

第一章

电话铃声骤然响起的时候，是子夜两点三十分。

我睡觉一直很警醒，只就这个晚上才像死人一样。你要是连着四天加班，一直没机会合眼，并且刚刚站了13个钟头，保证比我睡得还死。一个叫杰奇·纽顿的傻瓜经常来梦里找我，他是最想杀死的人，我想总有一天我真会这样干的。当电话响起，我正在梦里跟这个混蛋较量。战场就在东区中学的走廊，下课铃拉响了，孩子们纷纷冲了出来，冲向杰奇的枪口。打靶开始，孩子们接二连三倒下，讨厌的铃声就像永远停不了的丧钟。

我旁边的卡萝尔惊醒了。

“喂，克里夫，接下那个该死的电话！”

我闭着眼睛去摸床头柜，听到什么东西砸到了地上，噢，那是电话，我想。尼尔·汉尼斯微弱的声音隐隐传来，像那些孩子微弱的呼救：“克里夫…克里夫…喂喂，克里夫!!”我从地下摸起话筒，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，这个笨蛋是我的搭档。

“看来我们又有案子了。”汉尼斯开门见山。

我挣扎着往起爬，想证明自己还活着，没有倒在杰奇·纽顿的枪下。

“喂，克里夫…还有气儿吗？”

“废话！这是我这个月第一个好觉！”

可这家伙习惯拿别人的感受不当回事，丝毫没有道歉的意思。

“你在哪儿？”我问。

“十五街的小巷，丹佛邮报社旁边。这个案子跟以前

的几个案子太他妈像了。”

“半小时后见。”

“手脚麻利点！”

我坐了一会儿，定了定神，才勉强能站得起来。打开浴室的灯，第一眼就看到了镜子里那张吓人的脸。真老了，简威，我想。往脸上泼了几把凉水，才让自己慢慢恢复一点儿人气。杰奇·纽顿的丑脸又在我眼前浮现，我的手不由自主摸了一下右肩膀下面的伤疤。那是在五年前，一个银行劫匪留下的纪念。我知道，如果换成杰奇·纽顿，这伤口会往左移三寸、再向下一寸。

当我从浴室出来，卡萝尔已经起来了，还给我冲了杯咖啡。

“怎么回事儿？”她看着我。

我使劲把自己塞进衣服里，嘟囔着告诉她又一个流浪汉横尸街头。只听她深深叹了口气。

即使在半梦半醒之间，她仍然是个可人儿，红色长发直铺下来，叹气的时候别有一种让人心动的韵味。

“我能陪你去吗？”

我咧开嘴巴，吹散了咖啡的热气。

“我想多看你一会儿，”她说，“我开车送你去，再自己回来。没人会看见的，我保证。”

“没有不透风的墙，我可不想淹死在口水堆里，让整个警察局把咱俩当笑柄。”

“可是我不在乎，你知道吗？”

“可是我在乎。笨蛋才会让人抓住把柄！”

我打开衣橱，里面挤得满满的——卡萝尔的警服，我的运动服，还有我们的枪。对警察来说，枪就像钥匙一样，是永远无法离开的。无论去哪儿，即使是下楼买包烟，我都会把枪带在身上。只要干上这个活，到了三十六岁，你的敌人就该数不过来了，会觉得身边到处都是敌视的目光——而杰奇·纽顿，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。

我把枪掖进外套里。领带没有打，我讨厌这种东西，

尤其是晚上。

“我就知道你不同意我去，借口就像屁眼，人人都有。”卡萝尔不满地嘟囔。“其实你是害怕，怕我们的关系公开，怕我缠着你。”

我可不想多费口舌。对付女人最好的办法，就是沉默。她说的固然有理，但我讲的也没错。街上的敌人就够让人劳神的了，何苦再在警察局接受流言的洗礼？

可最近卡萝尔有些不满。我们在一起已经一年，她希望把临时契约变成永久的。即使让所有人都知道她跟我好，又有什么妨碍呢？人不都是要结婚的吗？这并不是世界末日，而是新生活的开始。

她就是这么想的。

“那我先睡了，”她说，“回来别忘了叫醒我，我要好好慰劳慰劳你。”

她翻了个身，散开的头发就像层层海浪。我坐着看她，慢慢呷着咖啡。我才不急呢，整理现场还得三个钟头，去早了也没事干。可麻烦的是，一旦一个人独处，即使只有五分钟，我就忍不住胡思乱想。我想起了以后的日子，卡萝尔和我到底该怎么办。我想起了这份吃力不讨好的工作，想起了虚度的岁月。辞职的念头再次闪过，我不知道何去何从。一想到要和某个人拴在一起，一大堆的孩子就让我头疼。

如果选择结婚，卡萝尔还是不错的。既聪明又漂亮，爱情不也就是这样吗？她会成为好的伴侣，总是充满了朝气，对什么都有兴趣。我读书也算不少了，而她读的是我的三倍，和她聊天直到深夜都不会困。

惟一不如我的，是她至今还搞不懂图书版本那套游戏。对她来说，无论是价值500美元的首版书，还是廉价的平装本，读起来不都是字吗？我仍然记得当初自己教训她的情形。只有傻瓜才会去读首版书，那是用来收藏的！仅仅拥有这个版本，就会使生活变得更美好。当时她看我的眼神，就像在看一个笨蛋。然而，当我向她展

示自己收藏的福克纳，其中一本还有作者亲笔的签名的时候，她态度立刻就变了，抚摸签名的手几乎是在颤抖。福克纳是她的神，我则是把神的光辉带给她的使者。一个月后，她跟我说，你一定得读他，你怎么能收藏一些自己从来不读的书呢？事实上，我不是没读过，只是没有读懂。我一直搞不清楚《喧哗与骚动》到底要告诉我什么。但那时我只有十六岁，还有一份敬畏之心，知道问题不在福克纳，而在我自己。我琢磨着，要是能开始收集他的书，那么总有一天我会去读的。卡萝尔用那种眼神看我，又摇头又撇嘴。于是我跟她讲，自从收藏了这些书，三年以来它们增值了百分之二十。这个她倒是听懂了。

我住的地方就像一个小型图书馆，每间屋里书都堆得满满的。人们一到我家，都会问同一个白痴问题：天哪，这些书你都看了吗？只有卡萝尔没这么问，她只是如饥似渴地浏览着，一副浑然忘我的样子。书的摆放也有自己的规矩：卧室里是神秘小说，长篇小说在这儿，艺术画册则堆在老远的墙角。我可不是白痴，这些书全是第一版的。只要有人在我面前摆出一副文化人的嘴脸，我就会提醒他们，我那本崭新的雷蒙·钱德勒的《湖中的女士》，现在的身价已经到了一千美元，比两卡车没人要的垃圾书都值钱！好东西就是好东西，市场最公道。只要你是顶级大师，写侦探小说也没什么不好。

我收藏图书已经有几年了。有一次我一天打死了两个人，而这间书屋几乎立刻愈合了我的心灵创伤。

真不该当警察，我想。但现在再想转行，是不是有点晚了？

不想了，走吧。

“克里夫？”

她要嘱咐我了，却懒得睁开眼睛。记得五分钟前，还说什么多看我一会儿。这就是女人！

“马上走了。”我站起来。

死亡约会

Booked to Die

“是去找杰奇·纽顿吗？”

“如果真和他有关系，我是不会放过这个杂种的。”

“千万别单独行动，你和尼尔都要小心。”

我吻了吻她的额头。

二
十
世
纪
最
经
典
的
1
0
0
部
悬
疑
小
说

第二章

穿过封锁线，我往巷子深处走去。被害人的尸体离巷口三十码。闪光灯接连不断，已经到达现场的技术人员正在拍照。狭窄的巷子里灯火通明，素描师拿着铅笔和画板，在现场忙得团团转，身边还有助手拿着卷尺测量。验尸官只比我早到一会儿，他的助手倒是早就来了，两人正在尸体旁边说着什么。我懒得搭理他们，在后面一个人呆着。

汉尼斯端着两杯咖啡，从黑暗里冒了出来。于是我开始听他介绍案情，他知道的少得可怜。警方凌晨1点32分接到匿名电话，说有个死人，经查证属实。警察1点37分到达现场，谋杀组和检验科的人赶来了。接着是汉尼斯，因为这案子和以前的流浪汉连环谋杀案相似，我们负责这些案子已经两年了。要是这次情况也差不多，那它就是我们的活了。于是，汉尼斯这个白痴就吵醒了我。

犯罪现场没有口供可录。据话务员讲，报案的是个白人，岁数不超过五十，不肯透露姓名。呆会儿我们能听一下电话录音，不过我才不抱任何希望呢。我们可能永远找不着这个打电话的家伙，因为他可能只是被尸体绊了个大跟头，已经够倒霉了，才不想再惹一身麻烦呢。

犯罪现场找不到有价值的线索。这条巷子很窄，是新铺的砖地，留不下什么脚印。一边有家破旧的百货公司，另一边是旅馆。旅馆的红色砖墙被岁月磨得很光滑，百货公司则用人造大理石包墙，即使在打斗中撞上去，也留不下有用的痕迹。尸体旁撒了不少黄色粉末，是为了取指纹用的。不过我可不抱任何希望，谁会在杀人以

后，还专门在尸体旁边摁个手印呢？

这就是我们仅有的证据。从来都是如此。两年多以前，那还是1984年4月，第一个被谋杀的流浪汉也是被发现在一条僻静的小巷里，他的脑袋被踢瘪了。随后的两年里，又发生了三起类似案件，作案手法如出一辙：先是一顿暴打，玩够了再了结性命。凶手似乎对贫民窟的人、酒鬼和无家可归者怀着深仇大恨。汉尼斯猜测凶手是个光头党，总是穿着棕色外套，觉得自己高人一等，把那些人看成社会垃圾，自封为清洁工，剷除城市的毒瘤。我的看法也差不多。明摆着凶手动机单纯，不过是个虐待狂，喜欢杀人是因为比打猎爽，他才不管死的是谁呢。穷人到处都有，杀起来比较方便，所以他就杀穷人。如果被害者是妇女儿童，全社会都不会放过你，可如果死的是流浪汉，连执法机构都会互相推诿。什么线索不足呀，什么警力有限呀，什么我们已经尽力了呀，真正的理由只有一个，就是流浪汉没有亲属对他们施加压力！人们都怕下一个被害的是自己，但如果你自认为不会流落街头，就不会对流浪汉的生死关心了。就是这么回事。

事实证明我们对了，这几单案子都是杰奇·纽顿干的。他堪称是传奇人物。他蹲过大狱，但监狱让他从游手好闲的混混变成了吃人的老虎。他虽然还不是光头党的正式成员，可残暴程度却有过之而无不及。他恨整个世界，恨所有人，尤其是那些所谓的社会渣滓，如同性恋、残疾人、西班牙裔、混血儿、亚裔、吸毒者等等——他身上的每个细胞都充满了仇恨。当然，他也恨警察。从狱警到交通警，只要穿上这身衣服，就有权力干涉他的生活。所以他最恨的莫过于条子。

他的恨至少在我身上激起了同等强烈的回应。虽然书里说，警察应该把个人情绪和自己的工作分开，但我就是做不到。毕竟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并不是天国，对吧？这个世界并没有给我们足够的理由，叫我们去爱它，

对吧？警察这个工作接触的就是社会阴暗面，出污泥而不染的那是荷花，那不是人，对吧？我就是一心想要杀了纽顿，或者把他永远关进不见天日的黑牢！别跟我说什么对事不对人，我跟纽顿之间根本不是这么回事。我之所以愤怒，是因为盯上他已经两年了，却还是和初次听到他的大名时一样，拿他没辙。

1983年他刚来这个城市的时候，明明已经破产了，如今却拥有了遍布全城的房产，还经手了两笔购物中心的交易，每笔可都不低于三千万美元哪！有些人似乎活着就是为了捞钱，让我生气的是，纽顿就是这样的人。他在杰斐逊街有一座别墅，一个人在那里独居，简直就是他妈的世外桃源！另据报告，他跟丹佛的黑手党纠缠不清。在我们发现他有谋杀酒鬼的小嗜好之前，单这一项指控就已经引起了我们注意。

这个连环案的奇怪之处在于，当第一个受害人被杀，我们就已得知凶手姓甚名谁，却始终拿他毫无办法。有位来自圣莫尼卡的老警察曾跟我们说，如果抛尸案数量猛增，不必感到惊讶。纽顿十五年前住过的城市，也曾发生过这种事情，而警方一直束手无策。案发后，我们一度怀疑过这个结论，也曾讨论过别的可能性，像光头党、虐待狂什么的。然而，事实最终打消了我们所有疑问——杰奇就是我们要找的人！

在布鲁贝克谋杀案中，我们有过一个证人。这个孩子说，天呀，太可怕了，怎么能有这么打人的？他拎着一把大锤，踢人就像是踢一块豆腐，比野兽都残忍，简直不像是人呀！这个证人绝对可信，他是在几米外的门缝里亲眼目睹这一切的。就这么简单，一个加夜班出来抽烟的小伙子成了罪案的目击者。简直就是上帝的安排，一束光正好射下来，纽顿不由抬起了头，正好让那个孩子看见了他的脸，清清楚楚！这回这畜生跑不了了！我把杰奇放在一串嫌犯里，让那个小伙子辨认。他毫不犹豫就指出了杰奇，真是个一流的证人。

死亡约会

Booked to Die

我们立刻把证人保护了起来，以防杰奇那些狐朋狗友在背后捣鬼。但法律并不总是帮着好人，我又能说什么呢？事情就是这样，开庭日期一拖再拖，他的律师像玩魔术一样，把几周变成了几个月。而就在我们的漫长等待中，他们找到了缺口，找到了那个孩子。我们不知道他们干了什么，能看到的只是，这孩子吓破了胆。他本来是个局外人，为了帮助我们、帮助法律、帮助公正，给自己一生都留下了无法磨灭的恐怖阴影。更让我愤恨的，是我穿着这身警服，竟然完全无能为力。看着证人在法庭上结结巴巴、犹犹豫豫、胆战心惊，我心里的阳光也随着对杰奇的指控一起，被冲进了下水道。

从那以后，我的心里就有了一种很深的感觉叫做挫败。我明白了警服的颜色为什么是黑的，因为黑暗遍布这世界的每个角落，包括法庭。杰奇一直沉寂着，这场官司让他蛰伏了起来，但我知道他赢了，他迟早会再度出击，一次成功会带来另一次成功。现在他又出手了，我敢打赌这不是终点，不久还会有另一单案子。没有比这更糟的了：诡计多端的杀手随意杀害素不相识的陌生人，而警察只能半夜爬起来帮他处理尸体。就这么简单。

第三章

直等验尸官忙活完了，我才过去看了眼死尸。这家伙仰面朝天，手交叉放在胸前，好像正准备坐起来，只有紧闭的双眼提醒我这是一个死人。他和所有的流浪汉一样，临死都顾不上洗脸刮胡子，死了都不招人喜欢。不过这个曾经是人的东西又有点特别，似乎有点面熟，好像在八百年前的某一天，曾经和我擦肩而过。

“到底有什么线索，乔治？”我问。

验尸官乔治五十开外，架一副眼镜，似乎眼镜能把他和尸体分隔在两个世界。

“跟别的案子差不多，不过多了一个倒霉蛋。受害者是白种男性，三十来岁，身高五点七英尺，体重一百五十多磅，面有菜色，贫穷。钝器猛击致死，凶器大概是管钳或大号扳手。后脑挨了两下，一击致命，第二下是白给的。毫无疑问是谋杀，够狠够准，看来凶手还很专业。死亡时间不超过三小时，想知道更多就得等明天早上了。”

“报警电话是夜里一点半打的。”汉尼斯说。

“那会儿刚死个把钟头，尸体应该还热乎呢。”验尸官说。

我盯着死人的脸，努力在脑海深处搜寻着什么。

“有证据表明他死在别处，再被扔到这里。”验尸官说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我问。

“血迹不对，”验尸官说，“脑袋开了瓢，不会只有这么点血。这小摊血只能算是渗漏，八成他死后又做了次短途旅行，从这儿下的车。要是让我说的话，凶案现场

不在这儿，这里只是弃尸的地方。”

“尸体有没有打击的伤痕？”

验尸官抬头白了我一眼，“你觉得这还不算伤痕？”

“我是说身体别的地方……想知道他死前有没有反抗，或者被毒打什么的。”

“到目前为止没有进一步的线索，警官大人。我看他就挨了这两下，如果你不打算再揍他的话。”

我耸耸肩，摊开手。“总觉得这家伙面熟，就是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。”

汉尼斯问验尸官，受害者的名字有没有找到。验尸官慢条斯理地翻着记录本说，“没有发现驾驶执照。现场只找到了撕碎的社会安全卡，号码基本无法辨认，不过名字最终还是查到了——罗伯特·B·维斯福。”

我眼睛一亮。“对，我认识他，”我说，“他是个书探。”

“一个什么？”

“就是到处倒买倒卖旧书的人。我在书店街见到过他卖书。”

“简威，难怪人家都说你是书傻子。”验尸官笑了。

“谁这么说的？”我有点尴尬。

“老兄别忘了，这个世界很小的。尤其在警察局这种地方，任何人都没有隐私可言。”

“原来你把时间都花在读书上了，克里夫。”汉尼斯用那种眼神瞅我，“看来我就是那个多干活少拿钱的笨蛋。”

我没搭理他，扭头看尸体。验尸官就像块甩不掉的口香糖一样粘着我。我皱紧眉头，只想搞明白这个死掉的家伙是什么样的人，最后一次见他是在什么时候、什么地方。

“在书店圈子里，人家都叫他书探子波比。”我说。“据我所知，他干得还算不错。”

“就凭他一个流浪汉，还能搞书？”验尸官不相信地

问。

“他可不同。像他这样做书探的，通常干起活来没命，而且滴酒不沾，从不招惹是非。”

“看起来可不像。难道现在的新好男人都变成流浪汉了吗？那可真没天理了！”汉尼斯说。

“这个圈子的事，你懂什么呀！”

“我是不懂，”汉尼斯说，“那你来告诉我好了，克里夫。他有没有找到价值连城的东西，引来杀身之祸？杀他的是谁？在哪里干的？拜托大行家多少透露点消息行不？还有，这案子跟杰奇·纽顿有关系吗？”

“大侦探们先忙吧，”验尸官说，“别忘了明早给我来个电话。”

“谢了，乔治。”

验尸官走后我们又呆了一会儿。汉尼斯的质问像锤子一样不断砸我的脑袋。一缕失望的情绪像针一样刺进了我的身体，因为我对杰奇·纽顿无可奈何，原因很简单：他没干。

“克里夫？”

“嗯，尼尔。让我静一下。”

我看着他们把尸体罩起来抬走。素描师已经走了，检验科的人正在收拾残局。书探子波比的悲惨生活即将合上最后一页，我们警察的搜捕就像是山谷回音和水面余波。

“在得到确凿证据以前，当然也不排除杰奇的可能性。”我说。

汉尼斯没理我。

“咱们去找那个狗杂种。”我说。

“我先给杰斐逊警署打个电话。”

作为治安官，我们在科罗拉多境内的任何地方，都有权调查及逮捕。可一旦离开自己的辖区，通常需要履行一个程序，你必须带上该辖区的一个警官，以防万一。半小时后，我们来到杰斐逊治安办公室，本·纳西斯警官